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336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浩琦妙卡

申 请 人 西安雷泽天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长乐壹号第一幢4层1-11号商销214号【华群】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财务审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广告宣传；广告策划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